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動保管字第1136016455號
附件：申請注意事項、申請書、計畫書、切結書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、編列基準表及績效評量表各1份

主旨：113年度臺北市動物保護獎勵補助案第2次受理申請期間及經費額度。

依據：臺北市動物保護獎勵補助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辦理機關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。

二、受理期間：自113年4月15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郵寄送件：以掛號方式郵遞，請於受理截止當日17時30分前送達本處秘書室收發單位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）。

(二)線上送件（臺北市市民服務大平臺）：截止時間為113年5月31日17時30分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符合以下單位於臺北市轄內辦理宣導保護動物、尊重生命教育及正確飼養觀念等業務績效優良者，得向動保處申請補助：

(一)各級學校。

(二)獸醫師公會。

(三)民間動物保護團體。

(四)寵物產業相關團體或公會。

五、審查方式：依本辦法第8條成立審查小組，及依同法第9條規定進行申請案件綜合審查。

六、補助經費說明：

(一)補助項目：依「臺北市動物保護獎勵補助費用編列基準表」（詳附件）核定各分項補助經費額度上限，申請單位應依基準表編列申請計畫經費。

(二)補助金額上限：補助金額每案不得超過動保處公告年度獎勵補助經費總金額20%，且負擔自籌款應達該案總金額50%以上。

(三)同一申請者每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。但情形特殊，經動保處專案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(五)預算金額：113年度臺北市動物保護獎勵補助預算編列尚餘新臺幣392萬9,000元可供申請，預算分項如下：

1、動物保護相關獎勵補助經費為新臺幣167萬4,000元，申請計畫內容需符合宣導或執行保護動物、尊重生命教育及正確飼養觀念等業務，例如以各類創新形式推廣臺北市動物之家犬貓認養相關規劃。

2、野生動物及自然生態保育等相關活動補助經費為新臺幣180萬5,000元。

3、野生動物救傷相關獎勵補助經費為新臺幣45萬元。

七、詳情請洽詢：

(一)動物保護相關獎勵補助：

1、承辦單位：動物管理組。

2、聯絡人：余雪筠。

3、聯絡電話：(02)8789-7158分機7143。

(二)野生動物保育相關獎勵補助：

1、承辦單位：產業保育組。

2、聯絡人：黃采苓。

3、聯絡電話：(02)8789-7158分機7022。

(三)野生動物救傷相關獎勵補助：

1、承辦單位：動物救援隊。

2、聯絡人：林家瑜。

3、聯絡電話：(02)8789-7158分機6013。

八、聯絡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。

九、本處將於翌年度公告前一年度各申請單位績效評量結果；申請單位經本處評量結果為「不佳」者，將不列入次年度本辦法申請補助對象。

十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規定：申請時請填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「關係人」，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本處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；違反該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，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處長 陳英豪